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看守所組織通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

第 1 條

看守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，其設置地點及管轄，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。

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，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。

第 2 條

看守所設戒護、輔導、作業、衛生及總務五科。

容額未滿五百人之看守所，輔導及作業二科併入戒護科辦事。

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，事務較繁者，各科得分股辦事，股長由薦任人員兼任。

第 3 條

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看守所戒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。

二、門戶鎖鑰管理事項。

三、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。

四、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、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、練習及保管事項。

五、被告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及保管事項。

六、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。

七、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
八、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。

九、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。

十、工場、監舍之查察、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戒護事項。

第 4 條

輔導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入所調查事項。

二、被告生活輔導事項。

三、被告品性行為考核事項。

四、被告文康及體能活動事項。

五、新聞書刊閱讀、管理及所內刊物編印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輔導事項。

第 5 條

作業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作業之指導及技能訓練事項。

二、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。

三、作業材料之購置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
四、作業課程編訂、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。

五、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。

六、作業契約之擬定事項。

七、作業器械之增置、收發、保管、檢查及修理事項。

八、成品之評價、發售及保管事項。

九、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、考核事項。

十、其他有關作業事項。

第 6 條

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看守所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。

二、傳染病預防事項。

三、被告健康檢查事項。

四、被告疾病醫治事項。

五、病舍管理事項。

六、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。

七、藥物濫用之防治與輔導事項。

八、被告疾病或死亡陳報事項。

九、其他有關衛生事項。

第 7 條

總務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文件之收發、撰擬及保存事項。

二、印信典守事項。

三、經費出納事項。
四、建築修繕事項。
五、被告入所、出所事項。
六、被告身分簿、人相表及指紋之填製事項。
七、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。
八、被告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。
九、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。

第 8 條

看守所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。但因高度安全管理需要，得在附表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總額額度內，由法務部訂定各看守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配置表，為適度之人力調配。
各看守所應適用之類別，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9 條

看守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承監督長官之命，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，所長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並得置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。

第 10 條

看守所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長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專員、導師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管理師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作業導師、科員、技士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主任管理員、操作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管理員、辦事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衛生科科長，列師（二）級；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均列師（三）級，醫師每滿三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；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合計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；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，均列士（生）級。
本通則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管理員、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

繼續僱用至其離職為止。

第 11 條

看守所設女所者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管理女所事務。

女所之主任、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均以女性擔任。

第 12 條

看守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3 條

看守所設會計室、統計室，各置會計主任、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4 條

看守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事務較簡者，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。

第 15 條

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第 16 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